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的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 例 (%)
A 股	2	4,696,593,579	56.032143	10	218,609,178	2.608090	12	4,915,202,757	58.640233
H 股	1	2,217,430,941	26.454792	-	-	-	1	2,217,430,941	26.454792
合计	3	6,914,024,520	82.486935	10	218,609,178	2.608090	13	7,132,633,698	85.095026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邵俊杰先生与监事郝静茹女士因公请假；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A股内控	A 股	4,914,179,662	99.979185	1,023,095	0.020815	0	-
		H 股	2,217,240,941	100.000000	0	0.000000	190,000	-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	7,131,420,603	99.985656	1,023,095	0.014344	190,000	-
		A股中小股东	311,746,862	99.672892	1,023,095	0.327108	311,746,862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A股	5,581,521	84.509395	1,023,095	15.490605	0	-
		H股	2,217,430,9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合计	2,223,012,462	99.953998	1,023,095	0.046002	0	-
		A股中小股东	5,581,521	84.509395	1,023,095	15.490605	0	-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2.00 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以下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 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602,432,800 股。

关联股东 2：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12,238,141 股。

关联股东 3：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93,927,200 股。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红律师、刘晓琴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